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—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截至2024年8月21日，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，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